

关于桂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营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269-GLSZ） 的质疑答复书（二）

质疑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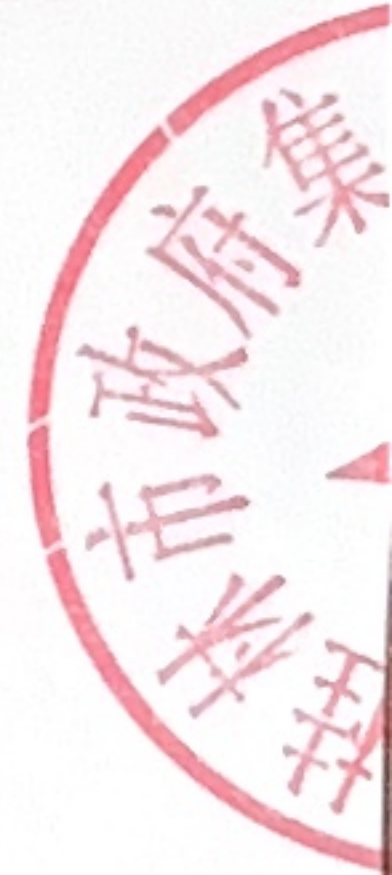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许洲辉

邮编：102600

贵公司通过现场方式递交的关于“桂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采购（GLZC2025-G3-990269-GLSZ）”的质疑函，我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50 分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中心将质疑函转达采购人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现采购人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其不存在“总公司”，如其具备“投标人安全资质”所需证书，需为其自身所有，持证人的名称应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经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供应商中国



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并无本项目评分办法“投标人安全资质”所需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请核查专家评委在“投标人安全资质（满分3分）”的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错误，即是否存在将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证书认定为其所具备的证书，或证书只满足“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或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之一即赋满分3分。

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2：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机房安全等级要求。

事实依据：经市场调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在桂林市内无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数据机房。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

中采



45030

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同时，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相关规定，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按规定落实相关安全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房，不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也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严重影响项目的安全保障实施。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答复我方。如确认存在评审错误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执行。

三、质疑答复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实，有关答复意见如下：

质疑答复 1：现经查询验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上的“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总公司。

因此，该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答复 2：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须在以采购人办公场所为基点半径30公里范围内，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的佐证材料。

因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 成立，质疑事项 2 不成立。处理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由于质疑事项 1 质疑成立，改变中标结果，将向桂林市财政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